

证券代码: 300605

证券简称: 恒锋信息

公告编号: 2018-026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针对公司销售业务所签订的合同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”的披露标准的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。

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签订的单个销售合同涉及销售金额达10,0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或销售合同金额虽未达到10,000万元人民币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